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张辉阳持有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绿河嘉和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绿河嘉和的通知,绿河嘉和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绿河嘉和、张辉阳	124,400	2.17%	IPO前取得,3,215,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张辉阳持有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张辉阳	1,865,854	3.00%	张辉阳持有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3,215,854	5.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绿河嘉和、张辉阳	124,400	0.20%	2020/10/15-2021/3/14	大宗交易	48.85	6,076,940.00	124,400	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2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绿河嘉和的通知,绿河嘉和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权益变动后,绿河嘉和及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53室
成立日期	2015-03-02
经营范围	2015-03-02至 2035-03-01
注册资本	25,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3316889301X
股权结构	张辉阳59.40%,刘翔40.00%,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0.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张辉阳
性别	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858号丁香国际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绿河嘉和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15日	48.85	124,400.00	0.2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1,225,600	1.97%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1,865,854	3.00%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3,091,454	4.97%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4.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53室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858号丁香国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已召开并生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热景生物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 指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张辉阳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53室
成立日期	2015-03-02
经营范围	2015-03-02至 2035-03-01
注册资本	25,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3316889301X
股权结构	张辉阳59.40%,刘翔40.00%,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0.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张辉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858号丁香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辉	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上市公司国药集团(证券代码:601086.SH)6.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绿河嘉和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绿河嘉和于2015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年8月8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10月15日,绿河嘉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2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绿河嘉和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绿河嘉和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15日	48.85	124,400.00	0.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绿河嘉和及张辉阳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1,225,600	1.97%
张辉阳	1,865,854	3.00%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3,091,454	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7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6,5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78,9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62%,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15日,红豆集团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6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60,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0%
解除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36,528,100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8,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于当日予以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5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1项《发明专利证书》,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基于磁力抛光去除铆钉型接头表面缺陷的方法	ZL 201810975026.5	2018年08月24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带弹性的电脑头组件	ZL 20200317454.2	2020年03月13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十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拥有82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8项(国际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24项。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合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补充,现将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0108%减少至5.5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宁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12,76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5297%。
●鑫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鑫阳投资发表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鑫阳投资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3,41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1%。本次权益变动后,鑫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6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9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宁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区岚光路6号3层301-323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91,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泰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智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44637310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1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70,998.45	1,414,731.62
负债总额	811,922.04	959,739.49
净资产	359,076.41	454,992.13
营业收入	239,099.96	68,180.86
净利润	10,858.31	95,847.19

2.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与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活动,向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0.3亿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行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0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银行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为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7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龙悠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龙悠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龙悠怡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安湖南河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辉
一致行动人:张辉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附注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	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2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辉
一致行动人:张辉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佛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实际使用了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5日,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0-067

安徽山河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